**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推廣非競技球隊性質之原住民族人自行組隊，利用比賽交流並增進族人情感，從比賽中獲得團隊精神的學習，享受比賽競技的樂趣。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比賽日期：110年5月8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四、報名日期：110年3月8日起至110年4月26日下午5時止。

五、比賽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橋下籃球場。

六、比賽制度：視報名球隊多寡，由大會制訂比賽制度，各組決賽取前四名。

七、開幕典禮：

1. 110年5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桃園市龍潭區龍潭橋下籃球場。

2. 各參賽隊伍應於報到時間準時到達會場並向典禮組報到。

3. 各參賽隊伍由領隊帶隊(3人以上)出席參加開幕典禮，結束後至服務台領水及宣導品。

八、參加資格：

(1)各組參賽隊員以4人為限，至少需有2名選手具有原住民身分。

(2)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機關媒體組，其參賽隊員中2名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其戶籍地、就讀學校、任職地點為桃園市，符合一項即可報名，餘2名選手則身分無限制。

 請於報到時攜帶證明文件（戶籍謄本、學生證、在職證明等）檢錄。

(3)機關媒體組：每隊至少1名女性報名，隊員以4人為限(應有1/2以上具有原住民身分)，請於報到時攜帶桃園市任職證明及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檢錄，另每場比賽應有1名女性上場比賽。

(4)各組比賽進行時，應有2名具有原住民身分之選手於比賽場上，惟機關媒體組不受此限。

(5)每隊除領隊、教練、管理外，隊員(含隊長)以不超過**4人**為限，凡球員重複報名且下場，經查屬實，取消其參賽資格，領隊、經理、教練、管理為球員時，須登錄至球員名單，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6)報名隊數：各組報名以15隊為限，總計75隊(大會得視報名情形調整隊數)，倘各組報名隊數不足4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7)球員不得跨隊(組)報名。

(8)免報名費用。

九、報名方式：

（一）報名查詢專線：（02）2792-7722 劉小姐。

（二）報名方式：

1、採線上報名 www.isport.com.tw（報名表、隊伍介紹）。

2、傳真 03-4972-909 或 E-mail : sales@madetw.com

請於期限內(110年3月31日下午5時前)完成，且由主辦單位確認後，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十、領隊會議及抽籤：

1.時間：110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

2.地點：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3.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由主辦單位負責代抽，事後不得異議。

4.不另行書面及電話通知。

十一、獎勵辦法：

1.國中男子組(滿12歲至未滿15歲)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2.高中男子組(滿15歲至未滿18歲)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3.公開男子組(18歲以上)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4.公開女子組(不限年齡)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5.機關媒體組(不限年齡)獎項

 (1).冠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10,000元整。

 (2).亞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8,000元整。

 (3).季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6,000元整。

 (4).殿軍：獎盃乙座，獎牌4面，獎金新台幣4,000元整。

十二、保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各球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發生之危險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三、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1. 參賽者於比賽當天請於賽前一小時提早進行報到手續，須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能證明身分之證件報到檢錄，不接受影印本檢錄。未帶證件或證件不全者即超過檢錄時間者，不接受報到檢錄。

2. 各參賽隊伍請於開賽前10分鐘至比賽場地紀錄台報到，比賽時間未到球隊，由裁判宣判棄權。

3.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發布公告及注意事項，不得參賽。

十四、比賽規則:

1. 每隊限報名4人，其中1人為隊長。比賽開始每隊必須3人出賽，比賽進行中每隊球員不得少於2人，比賽在死球時機可請求替補。
2. 比賽開始由雙方隊長猜拳，獲勝的球隊可選擇比賽開始或延長賽的進攻球權。
3. 每場比賽預賽時間8分鐘先得分15分獲勝，決賽時間10分鐘先得分21分獲勝，或是比賽正規時間結束後得分較多隊伍獲勝。若比賽時間結束後兩隊得分相同，延長賽中先獲得2分的球隊獲勝。
4. 每次進攻時間限制為14秒。
5. 除球員受傷或裁判暫停比賽外，比賽進行時皆不停錶。預賽時不給予暫停，決賽時每隊可請求暫停1次(比賽在結束前最後的14秒，暫停必須停錶)，暫停時間為30秒。
6. 2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2分；3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3分，罰球中籃算1分，投籃動作的犯規得分後加罰球一次
7. 比賽每場個人犯規達四次必須離場，球隊團體犯規達6次，即處於加罰狀態。
8. 每次得分後攻守(進攻球權)互換，須由籃框正下方運球或傳球至3分線外，完成攻守交替，不需進行洗球，新防守方(原進攻方)不可於球離開籃底進攻免責區前進行防守動作。
9. 遇爭球時，控球權歸屬於防守方。
10. 每次交換控球權時，發球員必須單腳觸及3分線外 。
11. 發球時，發球員可以直接投、運或傳球。
12. 任何死球後的發球前，球須先經由防守方觸球一次並交給進攻方。防守方抄截獲球或搶得籃板球後必須將球送回到3分線外。
13. 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可立刻出手投籃。若防守方搶得籃板球，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3分線外。
14. 參賽球員必須攜帶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備查，比賽前若發現對方球員資格有問題時，可請求裁判進行身分查核，若確實違反規則，則取消參賽資格，參賽球員或球隊不得異議。
15. 除上述規則外，悉適用最新國際業餘籃球規則。

**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報名表**

附錄一

|  |  |  |  |
| --- | --- | --- | --- |
| 隊名 |  | 領隊 |  |
| 教練 |  | 管理 |  |
| 市內電話 |  | 聯絡電話 | 手機： |
| 通訊地址 |  | E-mail |  |
| 職稱 | 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份證字號 | 族別 | 戶籍地址 | 性別 |
| 1.隊長 |  |  |  |  |  |  |
| 2.隊員 |  |  |  |  |  |  |
| 3.隊員 |  |  |  |  |  |  |
| 4.隊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附錄二

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申訴事實 |  |
| 證件或證人 |  |
| 單位領隊 | （簽名） | 單位教練 | （簽名） | 　年　月　日　時 |
| 裁　判　長意　　　見 |  |
| 審判委員判　　決 |  |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0年桃園市原住民族運動會-市長盃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附錄三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　　位 |  |
| 申訴事項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屬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名）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判　　決 |  |

運動競賽審查委員會召集人　　　　　　　　　　（簽名）

附註：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蓋不受理。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